

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布資料市場競爭政策檢討會報告書，提出建構資料市場公平競爭環境之政策建議



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（公正取引委員会）於2021年6月25日發布關於資料市場競爭政策檢討會（データ市場に係る競争政策に関する検討会）報告書。所謂資料市場，不僅指資料從產出、蒐集、整理儲存（蓄積）、加工、分析到利用等各階段的交易，尚包含向終端使用者提供相關商品或服務。其類型包含企業經營所產出的「產業資料」（産業データ），以及與個人相關的「個人資料」（personal data，原文為パーソナルデータ）。近年來，數位平台型業者參與資料市場、活用資料經營相關商業活動的情形漸增。同時，資料不同於傳統交易客體，具備以下特徵：（1）技術上容易複製；（2）無法建立排他性佔有；（3）需透過累積與解析方能創造其價值；（4）可藉由累積使用資料持續優化產品機能。而累積大量資料的數位平台業者，亦可能藉此形成獨占、寡占、排除其他競爭者等。

基此，本報告書針對此一競爭秩序現況，提出以下建議：

1. 建構鼓勵新業者加入資料市場的機制：應充分考量各潛在參與者之需求，同時留意利用資料之事業退出市場經營時，不應對使用該事業服務的個人造成不利益。
2. 針對產出資料之行為建立獎勵機制，同時促進業界自由且易於取用資料。
3. 區分各企業經營共通事項之協調領域、以及企業間各自專業化經營之競爭領域。就前者提供共通性指引與開放行政保有資料供利用，對後者則須管制妨害公平競爭之行為。
4. 確保資料可攜性，與不同系統間的互通性（interoperability，原文為インターオペラビリティ），讓使用者容易轉換其所利用的平台服務。
5. 優化關於個資利用的說明義務內容，尤其針對平台在不知情下蒐集資料的情形，應額外規範業者採取相應配套措施，避免造成當事人不利利益。
6. 就數位平台形成的市場寡占與資料獨占蒐集問題，可考量採取令其他業者能公平取用資料之措施。

本文為「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」

相關連結

- 「データ市場に係る競争政策に関する検討会」報告書について
- 美國眾議院發布反壟斷五大法案，恢復數位市場競爭並防堵科技平台壟斷
- 日本經濟省發布《促進資料價值創造的新資料管理方法與框架（暫定）》之綱要草案徵求意見

相關附件

- データ市場に係る競争政策に関する検討会報告書 [pdf]

你可能會想參加

- 「跨域數位協作與管理」講座活動
- 新創採購-政府新創應用分享會

劉純好

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21年11月

資料來源：

〈「データ市場に係る競争政策に関する検討会」報告書について〉，日本公平交易委員

會，https://www.jftc.go.jp/houdou/pressrelease/2021/jun/210625_data.html（最後瀏覽日：2021/10/05）。

〈データ市場に係る競争政策に関する検討会報告書〉，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，https://www.jftc.go.jp/houdou/pressrelease/2021/jun/210625_report.pdf（最後瀏覽日：2021/10/05）。

延伸閱讀：

許祐寧，〈美國眾議院發布反壟斷五大法案，恢復數位市場競爭並防堵科技平台壟斷〉，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，[https://stli.iii.org.tw/article-detail.aspx?](https://stli.iii.org.tw/article-detail.aspx?no=64&tp=1&d=8725)

[no=64&tp=1&d=8725](https://stli.iii.org.tw/article-detail.aspx?no=64&tp=1&d=8725)（最後瀏覽日：2021/10/05）。

劉書好，〈日本經產省發布《促進資料價值創造的新資料管理方法與框架（暫定）》之綱要草案徵求意見〉，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，[https://stli.iii.org.tw/article-](https://stli.iii.org.tw/article-detail.aspx?no=64&tp=1&d=8719)

[detail.aspx?no=64&tp=1&d=8719](https://stli.iii.org.tw/article-detail.aspx?no=64&tp=1&d=8719)（最後瀏覽日：2021/10/05）。

文章標籤

推薦文章